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1 字 0709 第 0381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1 字 0709 第 0381 号

致：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下称“16 融创 07”）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文件、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公司及国泰君安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其他证明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的情形；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上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改变。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集人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16 融创 0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召集，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出了《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作出了说明。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式投票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召集人具有召集资格，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和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使馆壹号院4号楼10层会议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19名，代表“16融创07”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2,120.733万张，占“16融创07”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75.7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债券持有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19名，代表“16融创07”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2,120.733万张，占“16融创07”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75.74%。上述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除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委派的代表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之前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1年7月9日15:00前将表决票通过专人、传真、邮寄或邮件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表决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增加 16 融创 07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及延长 16 融创 07 回售登记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0.733 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由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有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通知》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杨晨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明凯'.

王明凯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彭俊'.

彭俊

2021 年 7 月 9 日